

# 最新固定包干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大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固定包干合同篇一

编号： \_\_\_\_\_

借款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方： \_\_\_\_\_ 银行 \_\_\_\_\_ 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_\_\_\_\_

1.2 借款金额： (大写： \_\_\_\_\_) 其中备付利息： (大写： \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_\_\_\_\_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_\_\_\_\_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

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年季月

3.3\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

金额的\_\_\_\_\_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_\_\_\_\_ 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序金额

序数年季月

币种第1~20期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

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 第六条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借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项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 固定包干合同篇二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必须满足下面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_\_\_\_\_。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 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 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 4.1 借款利率

(1)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 结息日为\_\_\_\_\_。

(2) 计息方法: 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 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 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 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 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 个月进行。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

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 第六条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各类举债、欠债；其他重大事件。

贷款方(签章)：\_\_\_\_\_借款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固定包干合同篇三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

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 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

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 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

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三条 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 自逾期之日起, 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 经法院判决败诉, 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 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 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 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 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 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 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 第十五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 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 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

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允

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 (一) 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贷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固定包干合同篇四

受让方: \_\_\_\_\_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6.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6.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

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7.1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7.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11、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

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13、本协议所有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以中文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 固定包干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c.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先于本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则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至周\_\_\_\_\_工作，上午\_\_\_\_\_，下午\_\_\_\_\_。每周周\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_\_\_\_\_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  
假：\_\_\_\_\_。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

的\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将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做入乙方的工资，由乙方自己负责交纳。

(二) 甲方应当将为乙方支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三)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4.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xx月xx日

## 固定包干合同篇六

贷款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的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帐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 第七条 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 第八条 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帐户内。

## 第九条 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

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固定包干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银行的有

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 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提款期到期, 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 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 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 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 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 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 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_\_\_\_\_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_\_\_\_\_ %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_\_\_\_\_ 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 \_\_\_\_\_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_\_\_\_\_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 \_\_\_\_\_ 个月进行。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 固定包干合同篇八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
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_\_年\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

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